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1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日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符合上述标准,均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二、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天弘中证电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	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天弘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	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天弘弘丰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9-03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见报发布《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本公司现公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19日完成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为3.67%。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9-03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于2019年6月20日(伦敦时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全称: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证券代码:HTSC。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次发行的GDR共计75,013,636份,对应750,136,360股基础A股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前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6,532,454,320	79.17	7,282,590,680	80.90
GDR对应的A股	—	—	750,136,360	8.33
其他A股	6,532,454,320	79.17	6,532,454,320	72.57
H股	1,719,045,680	20.83	1,719,045,680	19.10
合计	8,251,500,000	100.00	9,001,636,360	100.00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6月19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77元,相对于当日0.436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5.17%。截止2019年6月20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4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央路389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7,589,2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5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王烈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公司独立董事张利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吴小毓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082,485	99.4962	2,506,800	0.5038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082,485	99.4962	2,506,800	0.5038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986,663	99.4769	2,602,622	0.523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918,363	99.4632	2,670,922	0.536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投资计划及资金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917,563	99.4630	2,671,722	0.537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243,185	99.5285	2,346,100	0.4715	0	0.0000

7、议案名称: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081,685	99.4960	2,507,600	0.504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046,763	99.4890	2,542,522	0.5110	0	0.0000

9、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081,685	99.4960	2,507,600	0.504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汪维宏先生	494,009,991	99.2806	是
10.02	周建军先生	494,466,983	99.372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371,642	65.0761	2,346,100	34.9239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75,220	62.1521	2,542,522	37.8479	0	0.0000
1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1	汪维宏先生	3,138,448	46.7188				
10.02	周建军先生	3,595,440	53.521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焦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19—020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在南京市中央路389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独立董事张利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娄宁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董事一致推选汪维宏先生为会议主持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汪维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汪维宏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补选汪维宏先生、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汪维宏先生为主任委员;补选汪维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汪维宏、周建军、王烈、林海涛、娄宁组成,汪维宏为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利军、王烈、徐小琴组成,张利军为主任委员;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娄宁、汪维宏、张利军组成,娄宁为主任委员。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徐小琴、汪维宏、娄宁组成,徐小琴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汪维宏先生,男,1961年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现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80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副部长、部长,江苏省总工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2003年6月至2019年3月,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1年3月起至今,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1990年、2001年被江苏省级机关工委评为优秀党员,1996年被全国总工会评为全国工会优秀法律工作者,1999年江苏省级机关工委、共青团江苏省委评为江苏省级机关十佳青年公仆。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14:30在南京市中央路389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王烈主持;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9:15-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总计491,003,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543%。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3人,代表股份总计6,585,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3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网络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述议案予以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公司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议案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5,082,4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2%;反对2,50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95,082,4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2%;反对2,50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4,986,6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69%;反对2,602,6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4,918,3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2%;反对2,670,9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2019年投资计划及资金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917,5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0%;反对2,671,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95,243,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5%;反对2,34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5,081,6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0%;反对2,50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5,046,7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0%;反对2,542,5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95,081,6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0%;反对2,50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是否当选
10.01	汪维宏	494,009,991	99.2806%	是
10.02	周建军	494,466,983	99.3725%	是

表决结果:当选。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群

经办律师:李远扬
经办律师:焦 翊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资本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7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01,491,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51,491,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6年8月30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16)009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年8月31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西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前,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余额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	6318 9999 1010 0030 45490	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70,425.1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	9319 0345 7810 909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78,362.63
合计	–	–	–	148,787.79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148,787.79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账户注销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2019-011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6,796,0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943,685.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现金红利(不扣税,0.08元/股)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不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帐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2875628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4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4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人数为14人,实际出席人数为14人,独立董事高志谦、张毅因出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陈东升、王都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王秀刚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关联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子公司向关联方唐山市冀东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无固定期限,子公司可随时归还。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庞庆华先生、王玉生先生、武成先生、贺静云先生、贺立新先生、孙志新先生、刘斌先生、杨晓光先生持有物贸集团股份共12581.348万股,占物贸集团总股本的27.4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的相关规定,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庆华先生、王玉生先生、武成先生、贺静云先生、贺立新先生、孙志新先生、刘斌先生、杨晓光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回避 8 票,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推选赵铁流先生为公司候选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庞庆华先生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要求,拟推选赵铁流先生为公司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赵铁流先